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5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9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洁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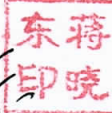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洁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7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229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2,32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2元,共计募集资金69,420.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10.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210.3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0.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6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号)。

##### 2.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4,873,924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14,625张,由主承销商包销11,451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5,7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

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647,31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6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7,149.07
	利息收入净额	235.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20.92
	利息收入净额	21.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269.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6.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86.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6.96
差异	G=E-F	4,000.00[注]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4,000.00 万元系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36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278.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6.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278.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6.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213.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213.38
差异	$G=E-F$	13,000.00[注]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13,000.00 万元系暂时用于现金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投入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投入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和浙江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5,869,566.6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小计		5,869,566.65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214,548,013.8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16,919,834.4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6652599	40,666,027.82	活期存款
小计		272,133,876.12	
合计		278,003,442.77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账户中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账户中 3,000 万元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账户中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现金管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其中“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749,967.1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1,749,967.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成为电子元器件封装相关材料领域，尤其是薄型载盖带、膜类产品领域全球一流的研发基地，进一步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封装材料的制造成本降低和综合竞争力。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金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 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 期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至 期末 投 资 进 度 (%) (3)=(2)/(1)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15,502.32	100.01	[注 1]	否[注 2]	否
2. 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838.59	6,278.51	58.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282.33	2,579.82	103.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3.71	100.03	[注 3]	是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5.63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600.00	63,600.00	2,120.92	59,269.9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考虑到2020年电塑料载带产业发展出现的新趋势、新变化，结合自身产业链布局等情况，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拟将“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6.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1]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824.64（不含税）万元，毛利1,347.08万元

[注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本年度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目前生产的为中低端产品，毛利率较低

[注3]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线项目（一期）” 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252.33（不含税）万元，毛利9,643.82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否	45,000.00	45,000.00	8,944.54	8,944.54	19.8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4.73	14,364.73	10,333.46	10,333.46	71.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364.73	59,364.73	19,278.00	19,27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41,749,967.1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申（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49,967.14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213.3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13,000 万元暂时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364.73 万元